

勉县茶店镇江阴希望小学教学楼防水及操场软化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勉县茶店镇江阴希望小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建单位： 汉中沔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双方现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 工程名称： 勉县茶店镇江阴希望小学教学楼防水及操场软化工程

二、 工程地点： 勉县茶店镇江阴希望小学校院内

三、 工程范围： 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

四、 承包形式： 包工包料

五、 工程造价： 玖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（98277.98）

六、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：

- 1、 甲方对此项工程实施监督权。如乙方没有按质量要求和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责令停工。
- 2、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和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七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 乙方使用的一切材料须检验合格。
- 2、 乙方在施工中，做好安全预防工作，施工中如发生大小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八、 工期约定：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正式开工，

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，有效工期为 10 天。

九、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的 90%，其余部分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十、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三份，合同签订次日后生效，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。

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



代表： 郑瑞星

承包方：



代表： 李强

2025 年 8 月 20 日